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修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方案

	頁次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1
參、統計區域	2
肆、統計科目	2
伍、統計單位	2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2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3
捌、統計公開程度	4
玖、權責分工	4
拾、聯繫方法	4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5
拾貳、統計報告	6
拾參、分析或推計	6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6
拾伍、附則	7
附錄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8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67

壹、總則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表達施政績效，用為決策、擬訂計畫之參據，並供各界運用參考。
- 三、本方案以本署及所屬機關為實施範圍。
- 四、本署及所屬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五、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內政部應辦且屬本署職掌之統計項目，就具有經常性、考核性之統計，納入公務統計方案。
 - （二）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統計項目，以本署掌理事務範圍內者為限。
 - （三）統計科目定義、名詞及分類應依各該業務法規規定及有關統計標準分類訂定。
 - （四）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報表程式，應涵括內政部需用及對外定期提供之報表程式。
 - （五）關於國土管理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及規定者，應報請內政部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署主計室。

- 七、本署及所屬機關如將所辦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分類、整理及編製者，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所編送之統計表即為查報表。
- 八、凡根據下一級機關或單位所編送之報表或連同本機關之查報表加以彙總之單位，均為彙報單位，所產生之報表為次級報表。本署主計室為本方案最後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以本署業務範圍及所屬機關所轄之區域範圍為劃分標準。
- 十、第九點統計區域名稱、代碼及編排順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科目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其表式及欄位於附錄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訂之。

伍、統計單位

- 十二、各種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如係度量衡單位或貨幣單位表示者，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應以折合換算標準單位填列。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 十三、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得視需要訂定。
- (三)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 十四、公務統計報表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資料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報表下方應有編製

日期、填表人、審核人、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得僅列示表號、表名及編製說明。

十五、報表程式之編號採三段，第一段為「各級政府及中央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表之序號。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六、查報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分類、整理及編製報表，報送彙報單位；各級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次級報表，簽報長官核閱。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機關，其統計報表得以該系統電子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惟資料報送前仍應列表並依規定逐級核章後存檔以備稽查。

十七、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常川登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書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冊，以代替登記冊。

十八、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十九、統計資料發布時，如須以符號代替文字說明，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附表所列「統計表常用符號」規定辦理。

二十、一表編製二頁時，第二頁表名後加註（續）；二頁以上時，自第二頁起表名後加註（續 1）……（續 X 完）字樣。

二十一、報表中資料來源應書明機關單位名銜。

二十二、凡須對表中所列資料範圍、對象或統計標準予以例外註釋者，應載於報表中填表說明欄位。

二十三、表中縱續或橫續多頁時應於最後一頁表末蓋章。

二十四、各種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於資料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編製時限，因情形特殊，彙報層次在二級以上者，得經內政部統計處核定酌予延長。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五、各種公務統計報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或公開類，除秘密類須經所在機關長官核可後提供外，公開類應提供各方參考。

二十六、第二十五點公務統計公開程度之分類，由業務單位認定。

二十七、登記冊之原始個別資料或政府權責機關明訂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為秘密類資料。

玖、權責分工

二十八、本方案由本署主計室會同業務單位、所屬機關商訂之，增刪修訂時亦同，其涉及地方機關業務者，由本署主計室會同業務單位、各該地方政府協商辦理之。

二十九、公務統計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表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其主管單位負責蒐集稽核並按期整理、編製報表送本署主計室會核。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三十一、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單位通知本署主計室隨時配合增刪修訂。

三十二、本署主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

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三十三、各單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使用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本署主計室應盡力協助。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三十四、統計稽核及複查對象如下：

-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統計資料之蒐集或彙整單位。
-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三十五、統計稽核應分事前稽核、事後稽核兩種。事前稽核著重於編製計畫、資料蒐集方法之審核；事後稽核著重於統計數字之確度。

三十六、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 (一)報表審核包括統計登記冊及報表資料確度之審核。
- (二)方法審核包括統計編製及分析方法之審核。
- (三)工作審核包括工作負荷及工作成果之審核。

三十七、本署及所屬機關統計報表應按期編報，不得積延，並應將報表編送情形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三十八、彙報機關對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審核，審核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送時效。
- (二)相關報表之相關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 (五)表內縱橫各欄之歸類是否相當，是否按規定辦理。
- (六)報表格式、項目、科目定義、分類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七)觀察前期資料之變動趨勢，如有異常現象，有否查證並說明原因。
- (八)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九)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十)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填表人員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拾貳、統計報告

三十九、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結果依需要定期編製統計報告：

(一)對內報告：按本署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

(二)對外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

四十、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編製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拾參、分析或推計

四十一、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如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應用。

四十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其異動原因。

四十三、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四十四、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之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該機關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四十五、統計資料之發布，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

四十六、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五年。

四十七、本署及所屬機關各種統計資料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者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四十八、統計資料已屆滿規定保存年限，或經錄入電子儲存媒體，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四十九、電子儲存媒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第四十六點規定之原則下，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決定。

拾伍、附則

五十、本署所屬機關均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但統計事務簡單者，得報經本署核可後免予訂定，准照本方案有關規定辦理公務統計。

五十一、本方案（含附錄）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由本署主計室陳報內政部統計處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編號	表號	表名	週期	頁次	備註
1	11251-02-0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及處理能量	年報	15	
2	10890-02-01	住宅補貼辦理概況	年報	17	
3	10890-02-02	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	月報	19	
4	10890-02-03	勞工住宅貸款補貼息統計表	月報	21	
5	10890-03-01	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季報	23	
6	10890-03-02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身分	半年報	25	
7	10890-03-03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	半年報	27	
8	10890-03-0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	半年報	30	
9	20531-02-01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	季報	32	

編號	表號	表名	週期	頁次	備註
10	20533-00-01	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	年報	34	
11	20533-00-0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領證人數	年報	36	
12	20533-00-03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年報	39	
13	20533-00-04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之家數及聘用人員數	年報	41	
14	20535-01-01	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43	
15	20535-08-01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年報	45	
16	20535-08-02	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報	47	
17	20535-08-03	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50	
18	20535-08-04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52	
19	20535-08-05	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54	

編號	表號	表名	週期	頁次	備註
20	20535-08-06	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56	
21	23536-01-01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58	
22	23536-01-02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63	
23	20535-04-0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年報	66	
24	23536-02-01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68	
25	23536-02-0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73	
26	23536-02-03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月報	76	
27	23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月報	79	
28	23536-02-05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月報	86	
29	23536-01-03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90	

編號	表號	表名	週期	頁次	備註
30	23536-01-04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92	
31	23536-01-05	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月報	95	
32	23536-03-01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97	
33	23536-03-02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102	
34	10981-03-0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類組別分	年報	105	
35	10981-03-0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區域別分	年報	108	
36	10981-03-03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半年報	110	
37	10981-03-04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年報	112	
38	10981-03-05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年報	114	
39	20539-90-01	廣告物管理統計	年報	116	

編號	表號	表名	週期	頁次	備註
40	20539-90-02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統計	年報	118	
41	11920-01-01	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120	
42	11920-01-02	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122	
43	11920-01-0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124	
44	11920-01-0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127	
45	11920-01-0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130	
46	11920-01-0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報	132	
47	11920-01-07	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135	
48	11920-03-01	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同意案件概況	年報	137	
49	11920-03-02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概況	年報	139	

編號	表號	表名	週期	頁次	備註
50	11920-03-0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142	
51	11920-03-0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	年報	145	
52	11920-03-05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147	
53	11920-03-06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150	
54	11920-03-0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153	
55	11920-03-08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155	
56	11920-02-01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推動概況	半年報	158	
57	11920-02-02	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	半年報	160	
58	11920-02-03	新市鎮土地標售統計	年報	162	
59	20539-90-03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季報	164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營建管理組)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251-02-0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及處理能量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萬立方公尺

區域別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處)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能量(萬立方公尺)				
	合計	加工型處數	轉運型處數	填埋型處數	複合型處數	核准處理總量 (1)=(3)+(4)	剩餘處理總量 (2)=(3)+(5)	核准年加工轉運 量 (3)	填埋量	
									核准 (4)	剩餘 (5)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營建管理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及處理能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處理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按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處數及處理能量統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依加工型處數、轉運型處數、填埋型處數及複合型處數分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能量依核准處理總量、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 加工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加工方式處理之土資場處數。

(三) 轉運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以轉運方式處理之土資場處數。

(四) 填埋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填埋方式處理之土資場處數。

(五) 複合型處數：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含加工、轉運、填埋 2 種以上處理方式之土資場處數。

(六) 核准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與核准填埋量之和。

(七) 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與剩餘填埋量之和。

(八) 核准年加工轉運量：以加工型、轉運型及複合型土資場核准年加工量及轉運量之和。

(九) 核准填埋量：以填埋型及複合型土資場核准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填埋總量。

(十) 剩餘填埋量：以填埋型及複合型土資場尚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剩餘填埋容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營建管理組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
表號	10890-02-01

住宅補貼辦理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戶；%

區域別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計畫 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 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 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臺灣省															-									
宜蘭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基隆市															-									
新竹市															-									
嘉義市															-									
福建省															-									
金門縣															-									
連江縣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本表申請、核准戶數之性別係依申請人性別分。

住宅補貼辦理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申請戶數或核准戶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各計畫年度截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3種辦理方式分類，分別統計計畫戶數、申請戶數、核准戶數及核准率，其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又按申請人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計畫戶數：各計畫年度核定之計畫戶數。
 2. 申請戶數：申請人依規定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資料，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戶數。
 3. 核准戶數：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列入補貼戶數內之戶數。
 4. 核准率： $(\text{核准戶數}/\text{申請戶數})\times 100\%$ 。
 - (二)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 計畫戶數：各計畫年度核定之計畫戶數。
 2. 申請戶數：申請人依規定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資料，申請租金補貼之戶數。
 3. 核准戶數：租金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並列入補貼戶數內之戶數。
 4. 核准率： $(\text{核准戶數}/\text{申請戶數})\times 100\%$ 。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月報	次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
表號	10890-02-02

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戶;仟元

區域別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補貼戶數			補貼金額			補貼戶數			補貼金額			補貼戶數			補貼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本表補貼戶數、補貼金額之性別係依申請人性別分。

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本署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補貼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3 項補貼分類，分別統計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並依申請人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補貼戶數：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
 2. 補貼金額：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
 - (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 補貼戶數：由本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
 2. 補貼金額：由本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住宅發展組)
月報	次月底前編送	表號	10890-02-03

勞工住宅貸款補貼息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戶；仟元

區域別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戶數			補貼金額			補貼戶數			補貼金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本表補貼戶數、補貼金額之性別係依貸款人性別分。

勞工住宅貸款補貼息統計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核發各年度之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補貼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別統計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並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補貼戶數：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
 - (二) 補貼金額：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2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住宅發展組)
表 號	10890-03-01

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處、戶

區域別	合計		已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開工		規劃中	
	處數	戶數	處數	戶數	處數	戶數	處數	戶數	處數	戶數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係指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興辦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閩地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累計至當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分為規劃中、興建中、待開工、已完工等 4 項分類。
 - (二) 上述項下又分為處數、戶數。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規劃中：係指辦理先期規劃或刻正實施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
 - (二) 興建中：工程已開工之社會住宅。
 - (三) 已決標待開工：工程已決標但尚未開工之社會住宅。
 - (四) 已完工：係指已領得使用執照之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外，尚包含出租國宅、中繼住宅、平價住宅、原住民出租住宅、婦女中途之家等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五) 合計：已完工+興建中+待開工之處數及戶數。
 - (六) 處數：基地之數量；分期分區開發基地分開計算。
 - (七) 戶數：係指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單元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編製納入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秘密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
表 號	10890-03-02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身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區 域 別	總 計	承租人性別		承租人年齡別		承租人身分別	
		男性	女性	40歲(含)以下	逾40歲	一般戶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總 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2. 此表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係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身分別，但不重複列計。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身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閩地區內，承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承租人之性別(男性、女性)、年齡別(40 歲(含)以下、逾 40 歲)及身分別(一般戶、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性別：係承租人之生理性別。
 - (二) 年齡別：係承租人之年齡。
 - (三) 一般戶：非「住宅法」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
 - (四)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依「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 13 項分類。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秘密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住宅發展組)
表號	10890-03-03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區域別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年滿65歲以上者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2. 承租人可能同時具有2種以上的弱勢身分，故本表加總大於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分的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閩地區內，承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依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類。

(二)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65 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二) 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三)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撫養未滿 18 歲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之家庭。

(四)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未滿 25 歲並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者。

(五) 年滿 65 歲以上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 65 歲(含)以上者。

-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受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刑法相關規定，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 (七) 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之規定，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之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十) 災民：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者。
- (十一) 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依各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之定義。
- (十二)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排除上開身分，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秘密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
表號	10890-03-0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區域別	總計	包租							代管									
		合計	一般戶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合計	一般戶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合計	縣市版	公會版	合計	縣市版	公會版		合計	縣市版	公會版	合計	縣市版	公會版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2. 一般戶係指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包租、代管分類。
 - (二) 包租、代管項下又分為一般戶、弱勢戶。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總計：包租與代管之合計數。
 - (二)一般戶：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訂定資格者。
 -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依「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 13 項分類。
 - (四)包租：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並管理該住宅。
 - (五)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 (六)縣市版：由地方政府招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辦理。
 - (七)公會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透過 6 直轄市租賃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共同辦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住宅發展組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營建管理組)
季報		表號	20531-02-01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萬元

區域別	總計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營建管理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營造業法登記之各級營造業廠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3、6、9、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綜合營造業再分甲等、乙等及丙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分為甲、乙、丙三等。

(二) 依營造業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登記丙等綜合營造業者，應具下列條件：

1. 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 1 人以上。

2. 資本額在新臺幣 360 萬元以上。

(三) 依營造業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登記乙等綜合營造業者，應具下列條件：

1. 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2.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年業績，5 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並經評鑑 2 年列為第一級者。

3. 資本額在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

(四) 依營造業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登記甲等綜合營造業者，應具下列條件：

1. 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2.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年業績，5 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並經評鑑 3 年列為第一級者。

3. 資本額在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

(五) 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2. 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六) 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負責人應具有 3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2. 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營建管理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年報		表號	20533-00-01

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人

區域別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總計	乙等	男	乙等	女	乙等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家數、建築師人數及其性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建築師事務所：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
 - (二)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或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乙等開業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
 - (三) 乙等：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3-00-0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領證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人員																
	總計		建築師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電機技師		機械技師		冷凍空調技師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領證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全國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人員及設備安全類人員，分別按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其他及其性別統計。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師、冷凍空調工程師。
 2.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營建工程、室內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 3 年，專科畢業者為 5 年。
 3.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 5 年，專科畢業者為 7 年。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建築、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6.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7.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 (二) 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師、冷凍空調工程師。
 2.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 3 年，專科畢業者為 5 年。
 3.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 5 年，專科畢業者為 7 年。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機械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3-00-03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人

區域別	室內裝修業家數				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總計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設計施工廠商	總計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法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從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室內裝修業從業者分設計、施工及設計施工 3 類，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及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3 類及其性別統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工程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傢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二) 室內裝修業家數：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家數

1. 設計廠商：指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2. 施工廠商：指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3. 設計施工廠商：指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三) 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人數。

1.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2) 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2)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 40 小時及 60 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3)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以上兩者資格之技術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年報		表號	20533-00-04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之家數及聘用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人

區域別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家數	專業技術人員		家數	檢查員	
		計	男		女	計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之家數及聘用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之家數及聘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分為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檢查機構及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 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三) 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四) 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五) 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下水道建設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5-01-01

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道路 (包括廣場) (平方公尺)												橋梁				下水道				公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公尺)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公尺)			
																	座	抽水量 (m ³ /秒)		座	處理量 (m ³ /日)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3 /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3 /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 4 大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 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三) 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四) 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 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 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 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八) 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建設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5-08-01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計畫年度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 (公頃)	規劃總長度 (公里)	建設總長度 (公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下水道建設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雨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總規劃面積、規劃總長度、建設總長度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規劃面積：累計至本年度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面積。

（二）規劃總長度：累計至本年度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長度（不包含道路側溝）。

（三）建設總長度：累計至本年度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建設長度（不包含道路側溝）。

（四）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建設總長度／規劃總長度*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下水道建設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建設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5-08-02

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年底人口數 (1) (人)	總處理戶數 (2)=(3)+(4)+(5)		用戶接管戶數(戶)			
		當年	累計	公共污水下水道 (3)		專用污水下水道 (4)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建設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5-08-02

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 (5)		戶量 (6)	污水處理率(%) (7)=(2)*(6)/(1)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 管普及率(%) (8)=(3)*(6)/(1)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 (CMY)
	當年	累計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備註：1.CMY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2.有關年底人口數及戶量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3.自103年起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方式係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公共、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年底人口數、總處理戶數、用戶接管戶數(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量、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等 9 項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年底人口數：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
 - (二) 總處理戶數：已完成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 (三) 用戶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五)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 (六)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 88 年 1 月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設施。
 - (七) 污水處理率：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 (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 (九)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其單位 CMY 係指立方公尺/每年。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 600mm 以上、300-600mm 未滿、300mm 未滿等 3 項分類。
污水處理設施分處理廠、抽水站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建設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5-08-04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仟元

區域別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										管線修繕 及維護費 用	全年度使 用費收入
	總計	人事費	電費	藥品費	設備材料費	維護費	回饋金	用水費	污泥清運處置 費	其他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分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處置費及其他等)、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及全年度使用費收入等項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

1. 人事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2. 電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3. 藥品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混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4. 設備材料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5. 維護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氣....等維護費用支出。

6. 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7. 用水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用水費支出。

8. 污泥清運處置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脫水或乾燥污泥所需之清運與處置費支出。

9. 其他：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未包含於上述第 1 項至第 8 項之費用支出。

(二) 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指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維護費用、管線修繕及更換費用、宣導費用等。

(三) 全年度使用費收入：指當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建設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5-08-05

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仟元

區域別	總計	系統規劃設計費	土地費	工 程 費		
				計	廠站工程	管線工程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為蒐集、處理家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實際投入執行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投入執行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系統規劃設計費、土地費、工程費統計，工程費又分廠站工程及管線工程。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系統規劃設計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費用等屬之。
 - (二) 土地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房屋地基、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改良及其他土地購置等費用屬之。
 - (三) 工程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及管線遷移費、交通維持費、試驗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監造費、設計費等費用屬之(參考工程預算表)。
 - (四) 本表當年各項建設投入經費係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於本年實際投入執行金額而言，為當年實際執行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建設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5-08-06

污水處理廠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底

區域別	營運中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污水處理廠 (座)	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 (座)
	座數	面積(公頃)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污水處理廠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運中、建設中污水處理廠(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含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
 1. 座數：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含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座數。
 2. 面積：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含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面積。
 - (二) 建設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驗收合格之污水處理廠。
 - (三) 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1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1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辦公、服務類(G類)			住宿類(H類)										
							宿舍安養(H-1類)			住宅<不含農舍>(H-2類)				農舍(H-2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1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 類)、商業類(B 類)、工業、倉儲類(C 類)、休閒、文教類(D 類)、宗教、殯葬類(E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辦公、服務類(G 類)、住宿類(H 類)、危險物品類(I 類)九類及「其他」等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公共集會類(A 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 (二) 商業類(B 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三) 工業、倉儲類(C 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 (四) 休閒、文教類(D 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五) 宗教、殯葬類(E 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 (六) 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 (七) 辦公、服務類(G 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八) 住宿類(H 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1. 宿舍安養(H-1 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 住宅<不含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 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 (九) 危險物品類(I 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十) 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十一)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

(十二) 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十三)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十四) 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2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2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建造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二) 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三) 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五)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 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 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八)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

(九)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一) 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秘密類	次年3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20535-04-0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元

區域別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85年11月27日以後)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85年11月27日前)				依法處罰情形			改善基金金額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總列管件數	本年度勘檢情形		總列管件數	改善件數			件數	罰鍰金額	已繳納金額		年度補助經費	已執行金額	執行率
		應勘檢件數(1)	完成勘檢件數(2)		勘檢完成率(2)/(1)	應改善件數(3)	改善完成件數(4)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所轄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各填報單位依法列管並按人力訂定分年計畫勘檢、改善、處罰及基金運用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該年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該年 1 月 1 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區分為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前之新建築物列管件數及勘檢情形、舊建築物列管件數及改善情形，依法處罰情形、改善基金金額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之總列管件數：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所有新建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二) 應勘檢件數：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應勘檢件數。
 - (三) 完成勘檢件數：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已完成勘檢件數。
 - (四)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總列管件數：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五) 應改善件數：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
 - (六) 改善完成件數：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不合規定，但經複勘後已改善完成者件數。
 - (七) 待改善件數：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或經複勘後仍不合規定者件數。
 - (八) 依法處罰情形：本年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的罰鍰。
 - (九) 改善基金金額：本年度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編列的改善基金金額。
 - (十)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的經費。
- 五、資料收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1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1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辦公、服務類(G類)			住宿類(H類)											
							宿舍安養(H-1類)			住宅<不含農舍>(H-2類)				農舍(H-2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1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 類)、商業類(B 類)、工業、倉儲類(C 類)、休閒、文教類(D 類)、宗教、殯葬類(E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辦公、服務類(G 類)、住宿類(H 類)、危險物品類(I 類)九類及「其他」等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公共集會類(A 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 (二) 商業類(B 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三) 工業、倉儲類(C 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 (四) 休閒、文教類(D 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五) 宗教、殯葬類(E 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 (六) 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 (七) 辦公、服務類(G 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八) 住宿類(H 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1. 宿舍安養(H-1 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 住宅<不含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 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九) 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十) 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十一)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十二) 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十三)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十四) 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20536-02-0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20536-02-0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建造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壘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 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 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 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 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 (八)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
 - (九)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一) 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3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區域別	總計			7公尺以下			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			超過15公尺~30公尺以下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3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區域別	超過30公尺~45公尺以下			超過45公尺~60公尺以下			超過60公尺~75公尺以下			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			超過90公尺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高度分 7 公尺以下、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超過 15 公尺~30 公尺以下、超過 30 公尺~45 公尺以下、超過 45 公尺~60 公尺以下、超過 60 公尺~75 公尺以下、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超過 90 公尺。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高度分組別：「7 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低於或等於 7 公尺(含只建地下層)、「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7 公尺，低於或等於 15 公尺，以下類推，「超過 90 公尺」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90 公尺(等於 90 公尺應歸類至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
 - (二)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三)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四)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總計				地下層				1層				2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3層				4層				5層				6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7層				8層				9層				10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1 1層				1 2層				1 3層				1 4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15層				16層				17層				18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19層				20層				21層				22層以上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層數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地下層：係指僅開挖平面以下如地下室等之建築物地下層。
 - (二)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三)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四)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 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5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區域別	總計			都市計畫區域內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2-05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區域別	都 市 計 畫 區 域 內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表號	20536-02-05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區域別	都市計畫區域內			都市計畫區域外					
	其他			住宅			非住宅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農業區及其他。
 - （二）「都市計畫區域外」分住宅及非住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基地面積：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 （二）地面層面積：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
 - （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表號	20536-01-03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戶,平方公尺

區域別	總計		住宅			其他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用途別分住宿類之住宅及其他二項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住宅：住宿類之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二) 其他：住宅以外用途之場所。
 - (三)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 (四) 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 (五)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4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區域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4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區域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 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 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 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 其他：非屬上述 6 類之建築結構。
 - (八)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 (九)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單位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1-05

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數

區域別	總計		既存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												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總數 (1)=(3)+(8)+(12)+(16)	本月結案總 數 (2)=(6)+(7)+(10)+(11)+ (14)+(15)+(18)+(19)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數 (3)=(4)+(5)+(6)+(7)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 數 (4)	本月 查報數 (5)	本月 補照數 (6)	本月 拆除數 (7)	以前年度案件				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				本月(經認定)案件				本年度累 計至本本 月底移送法 辦數	本月 移送法辦數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 數 (8)=(9)+(10)+(11)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 數 (9)	本月 補照數 (10)	本月 拆除數 (11)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 數 (12)=(13)+(14)+ (15)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 數 (13)	本月 補照數 (14)	本月 拆除數 (15)	本月尚未 結案數 (16)=(17)+(18)- (19)	本月 查報數 (17)	本月 補照數 (18)	本月 拆除數 (19)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內政部指定特設 主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者。

違章建築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依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二) 新違章建築又分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既存違章建築：係各縣(市)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

(二) 新違章建築：係各縣(市)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

(三) 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

(四) 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止)案件：係當年度 1 月累計至上月底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

(五) 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六) 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 30 及 86 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七) 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月報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20536-03-01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3-01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辦公、服務類(G類)			住宿類(H類)										
							宿舍安養(H-1類)			住宅<不含農舍>(H-2類)				農舍(H-2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3-01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續 2 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區域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開工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 類)、商業類(B 類)、工業、倉儲類(C 類)、休閒、文教類(D 類)、宗教、殯葬類(E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辦公、服務類(G 類)、住宿類(H 類)、危險物品類(I 類)9 類及「其他」等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公共集會類(A 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 (二)商業類(B 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三)工業、倉儲類(C 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 (四)休閒、文教類(D 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五)宗教、殯葬類(E 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 (七)辦公、服務類(G 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八)住宿類(H 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1. 宿舍安養(H-1 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 住宅<不含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 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 (九)危險物品類(I 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件數。

(十二)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戶數。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十四)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表號	20536-03-02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2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20536-03-02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區域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國家公園																
其他內政部 指定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當月申報開工備查件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其他：非屬上述 6 類之建築結構。
 - (八)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件數
 -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一)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6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10981-03-0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類組別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

申報場所類組別	列管申報家數 (1)=(2)+(5)	實際申報情形						未申報情形		複查結果				
		申報家數 (2)	合格備查家數 (3)	通知改善家數 (4)	不合格家數 (2)-(3)-(4)	申報率 (2)/(1)	合格率 (3)/(2)	逾期未申報家數 (5)	處分家數 (6)	複查家數 (7)	不合格家數 (8)	複查率 (7)/(2)	不合格率 (8)/(7)	處分家數 (9)
總計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公開類	次年6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10981-03-0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類組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

申報場所類組別	列管申報家數 (1)=(2)+(5)	實際申報情形						未申報情形		複查結果				
		申報家數 (2)	合格備查家數 (3)	通知改善家數 (4)	不合格家數 (2)-(3)-(4)	申報率 (2)/(1)	合格率 (3)/(2)	逾期未申報家數 (5)	處分家數 (6)	複查家數 (7)	不合格家數 (8)	複查率 (7)/(2)	不合格率 (8)/(7)	處分家數 (9)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全國建管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類組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達申報規模之各類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一)表頭按各類組別列管場所申報及複查情形分，分為列管申報家數、實際申報情形、未申報情形、複查結果；其中實際申報情形按申報家數、合格備查、通知改善及不合格家數分；未申報情形按逾期未申報家數及處分家數分；複查結果按複查家數、不合格及處分家數分。

(二)表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各申報場所類組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列管申報家數：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本年度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

(二)實際申報情形 1.實際申報家數：本年度實際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 2.合格備查家數：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查核結果合格者，予以備查家數。 3.通知改善家數：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查核結果不合格者，通知改善家數。 4.不合格家數：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或 3 款規定之不合格家數。 5.申報率： $(\text{實際申報家數} \div \text{列管申報家數}) \times 100\%$ 。 6.合格率： $(\text{合格備查家數} \div \text{實際申報家數}) \times 100\%$ 。

(三)未申報情形 1.逾期未申報家數：指列管場所未依規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手續，或經查獲限期補辦申報手續屆期未申報者。 2.處分家數：未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者，並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

(四)複查結果 1.複查家數：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家數。 2.不合格家數：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家數。 3.複查率： $(\text{複查家數} \div \text{實際申報家數}) \times 100\%$ 。 4.不合格率： $(\text{不合格家數} \div \text{複查家數}) \times 100\%$ 。 5.處分家數：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並依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全國建管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年報	次年6月底前編送	表號	10981-03-0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區域別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

區域別	列管申報 家數	實際申報情形						未申報情形		複查結果				
		申報 家數	合格備 查家數	通知改 善家數	不合格 家數	申報率	合格率	逾期末申 報家數	處分 家數	複查 家數	不合格 家數	複查率	不合 格率	處分 家數
		(1)=(2)+(5)	(2)	(3)	(4)	(2)-(3)-(4)	(2)/(1)	(3)/(2)	(5)	(6)	(7)	(8)	(7)/(2)	(8)/(7)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全國建管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區域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達申報規模之各類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一)表頭按各類組別列管場所申報及複查情形分，分為列管申報家數、實際申報情形、未申報情形、複查結果；其中實際申報情形按申報家數、合格備查、通知改善及不合格家數分；未申報情形按逾期未申報家數及處分家數分；複查結果按複查家數、不合格及處分家數分。

(二)表側按各直轄市、縣(市)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列管申報家數：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本年度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

(二)實際申報情形 1.實際申報家數：本年度實際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 2.合格備查家數：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查核結果合格者，予以備查家數。 3.通知改善家數：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查核結果不合格者，通知改善家數。 4.不合格家數：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或 3 款規定之不合格家數。 5.申報率： $(\text{實際申報家數} \div \text{列管申報家數}) \times 100\%$ 。 6.合格率： $(\text{合格備查家數} \div \text{實際申報家數}) \times 100\%$ 。

(三)未申報情形 1.逾期未申報家數：指列管場所未依規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手續，或經查獲限期補辦申報手續屆期未申報者。 2.處分家數：未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者，並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

(四)複查結果 1.複查家數：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家數。 2.不合格家數：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家數。 3.複查率： $(\text{複查家數} \div \text{實際申報家數}) \times 100\%$ 。 4.不合格率： $(\text{不合格家數} \div \text{複查家數}) \times 100\%$ 。 5.處分家數：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並依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全國建管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10981-03-03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區域別	遊樂場所(處)			機械遊樂設施(座)				安全檢查情形(座)			檢查缺失處理情形(座)				
	合計	營業中	停止使用	合計	使用中	停止使用	拆除	已領得使用執照	備有保養修護紀錄	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限期改善	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辦手續	勒令停止使用	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或限期拆除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設置於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軌道式、迴轉式、吊 纜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半年（即 1 月 1 日至 6 月底及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就『設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情形、檢查缺失處理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遊樂場所 停止使用：係指經業者正式函文向地方政府報備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並已有公函通知之遊樂場所。
 - (二)機械遊樂設施 1. 使用中：營業場所對外開放且機械遊樂設施仍在核准使用期限內之設施。 2. 停止使用：係指經業者正式函文向地方政府報備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並已有公函通知之設施。 3. 拆除：現場機械遊樂設施已拆除至不堪使用者。
 - (三)安全檢查情形 1. 已領得使用執照：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 2. 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之機械遊樂設施。 3. 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之機械遊樂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3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表號	10981-03-04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組

區域別	總計			垂直循環型			多層循環型			水平循環型			平面往復型			升降機型			簡易升降型			多段型			升降滑動型			其他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分為垂直循環型、多層循環型、水平循環型、平面往復型、昇降機型、簡易昇降型、多段型、昇降滑動型等 8 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垂直循環型：由 2 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
 - (二)多層循環型：由多層之置車版以兩層或兩層以上之排列，做循環移動。
 - (三)水平循環型：由 2 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平面排列為兩列或兩列以上。
 - (四)平面往復型：置車版以平面方式排列，由置車版之往復移動來停放汽車。
 - (五)昇降機型：汽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停車位，停車方式區分為升降縱式、升降橫式、升降迴旋式。
 - (六)簡易昇降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將置車版分成上下 2 層或 2 層以上，藉升降動作完成停車動作。
 - (七)多段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置車板兼具停車位功能，汽車藉置車板之升降級移動出入庫口，其置車板移動型態為升降橫移式。
 - (八)昇降滑動型：汽車在置車板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同時往水平方向位移。
 - (九)其他：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 8 類以外之設備。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送	表號	10981-03-05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臺

區域別	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					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							
	計	升降送貨機	供個人住宅 使用升降機	供5樓以下公 寓大廈使用 之升降機	其他	計	升降送貨機	供個人住宅使用升降機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		其他	
								竣工檢查合格 未達15年	竣工檢查合格 15年以上	竣工檢查合格 未達15年	竣工檢查合格 15年以上	竣工檢查合格 未達15年	竣工檢查合格 15年以上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內政部指定特設 主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轄區內之建築物設置有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 5 條第 1 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分為 1.昇降送貨機、2.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3.供 5 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4.其他。
 - (二)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指派檢查員依第 7 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 5 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 5 條第 1 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分為 1.昇降送貨機、2.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3.供 5 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4.其他，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 15 年及 15 年以上兩種。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送	表號	20539-90-01

廣告物管理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罰鍰	拆除		罰鍰	拆除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廣告物管理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分類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就其申請許可數及處理違規情形分別統計。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其僱用管理服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管理維護公司家數及其僱用之管理服務人員分別統計，管理服務人員按事務管理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分，技術服務人員按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分，各項管理服務人員皆按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管理維護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 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置有事務管理人員 4 人以上，及技術服務人員 4 人以上。

前項第二款技術服務人員不得為同一類技術服務人員。

(二) 事務管理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之人員。

(三)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執行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四)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執行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4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表號	11920-01-01

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區域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三)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4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表號	11920-01-02

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區域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市；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 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 千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 3 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 50 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 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1-0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1-0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醫療衛生 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 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 信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 交通、車站 鐵路	環保設施 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三)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 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1-0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1-0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醫療衛生 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 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 信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 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 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 (三)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 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1-0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總計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	特定專用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二)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三)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四) 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五)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六) 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七)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八) 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表號	11920-01-0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1-0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區域別	醫療衛生 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 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 信用地	民用航空 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 交通、車站 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
 - (三)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 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年 報	次年4月底前編送	表 號	11920-01-07

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區域別	總 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 (座)	自行車道長 度(公尺)
	長度 (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 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另以電子檔傳送交通部統計處，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6之積。
4.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

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的路面。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 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八) 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另以電子檔傳送交通部統計處，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年報		表號	11920-03-01

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同意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公頃

區域別	總計		鄉村區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									
			住宅社區		工業使用		高爾夫球場		學校		遊憩設施		特定目的事業		其他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國土計畫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同意案件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 18 個轄管非都市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報內政部核備同意或由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本表係按許可後變更為鄉村區之住宅社區、工業區之工業使用、特定專用區之高爾夫球場、學校、遊憩設施、特定目的事業及其他設施型案件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住宅社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工業使用：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高爾夫球場：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學校：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遊憩設施：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六)特定目的事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 6 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 **國土計畫組** 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表號	11920-03-02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公頃

區域別	總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森林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3-02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公頃

區域別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風景區		其他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國土計畫組資料彙編。(自102年度起委託縣市政府審議案件納入統計)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 18 個轄管非都市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報內政部核備同意或由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同意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本表係按核定後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及其他項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國土計畫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表號	11920-03-0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筆;公頃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總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計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用地類別與使用分區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四)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據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八)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九)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十)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身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十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八)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二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二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二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二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二十七)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二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二十九)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 (三十)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920-03-0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公頃

改劃出		總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改劃入	筆數											
	面積											
總計	筆數											
	面積											
特定農業區	筆數											
	面積											
一般農業區	筆數											
	面積											
鄉村區	筆數											
	面積											
工業區	筆數											
	面積											
森林區	筆數											
	面積											
山坡地保育區	筆數											
	面積											
風景區	筆數											
	面積											
河川區	筆數											
	面積											
特定專用區	筆數											
	面積											
國家公園區	筆數											
	面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土地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執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改劃地使用分區之出入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面積：係指統計期間內所有辦理分區改劃之土地區塊面積。
 - (二)特定農業區：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三)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據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 (十一)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身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920-03-05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 公頃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總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計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需變更編定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變更編定使用分區別及用地類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四)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據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八)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九)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十)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身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十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八)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二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二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二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二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二十七)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二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二十九)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 (三十)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需變更編定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變更前、後之使用地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七)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十九)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二十)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表號	11920-03-0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筆數及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筆；公頃

使用分區 區域別	總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筆數及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區域別及使用分區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四)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據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八)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九)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十)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身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筆數及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區域別及用地類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七)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十九)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二十)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更新建設組)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號	11920-02-01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推動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件；億元；公頃

區域別	總計 (件)	先期規劃 (件)	公開評選前置 作業 (件)	公開評選		實施中				截至本半年底 結案(件)	
				公告中		無最優申請人 (件)	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 人實施		自行實施		
				件數	投資金額		件數	土地面積	件數		土地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除招商中之「投資金額」及實施中之「土地面積」自民國105年起統計外，其餘皆自民國94年起統計。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推動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自民國 94 年起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構)委外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截至每半年底(即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 章更新地區之劃定、第 3 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第 4 章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規定辦理概況區分先期規劃、公開評選前置作業、公開評選、實施中、結案案件；公開評選案件再依公告中、無最優申請人分類，其中「公告中」案件另統計投資金額；實施中案件再依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及自行實施分類，並統計土地面積。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總計：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總案件數，包含先期規劃、公開評選前置作業、公開評選之公告中及無最優申請人、實施中之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及自行實施、以及截至本半年底結案之案件數。
 - (二) 先期規劃：基礎資料蒐集、調查、分析及評估。
 - (三) 公開評選前置作業：包括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地區劃定、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清理地上物及招商文件準備等工作。
 - (四) 公開評選：
 1. 公告中：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2. 無最優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開評選實施者，但無廠商投標或廢標，故重新檢討招商文件內容。
 3. 投資金額：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之費用。
 - (五) 實施中：
 1. 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經公告方式徵求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2. 自行實施：由中央單位自行實施或補助地方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3. 土地面積：係指建築法第 31 條所稱之基地面積。
 - (六) 截至本半年底結案：截至本半年底已執行完成及先期規劃、公開評選前置作業中發現窒礙難行或公開評選多次無最優申請人時，經評估暫不可行之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號	11920-02-02

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件

區域別	總計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截至本半年底已核定發布實施			
					合計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凡自民國87年起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均為統計對象。

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自民國 87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截至每半年底(即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概況區分整合中、報核中、已審定、已核定發布實施；已核定發布實施再依已完工、施工中、未動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整合中：事業概要已核准。
 - (二) 已審定：事業計畫已審議通過，但未發布實施。
 - (三) 報核中：事業計畫已報核，尚未審定。
 - (四) 截至本半年底已核定公布實施：截至本半年底事業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之執行情形。
 1. 已完工：工程已完竣。(係指建築法第 70 條所稱建築工程完竣)
 2. 施工中：工程施工中。(係指建築法第 53 條所稱開工)
 3. 未動工：工程尚未開工。
 - (五) 事業概要：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及第 23 條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六) 事業計畫：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所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國土管理署 (都市更新建設組)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920-02-03

新市鎮土地標售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新市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標售底價 (元/M ²)	標脫價格		標脫日期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新市鎮土地標售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經區段徵收後取得屬本署管有之國有土地並已標脫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已標脫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價、標脫價格及標脫日期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地段、地號、面積：係指已標脫土地之地籍謄本上所載之資料為準。
 - (二)使用分區：係指依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上所規定之該筆土地分區。
 - (三)標售底價：係指依本署土地投標須知規定，該筆土地之最低售價。
 - (四)標脫價格：係指本署於辦理公開標售時，以參與投標者之最高投標價格為準，其投標價格並需高於或合於標售底價。
 - (五)標脫日期：係指本署辦理公開標售時，該筆土地標脫之日期。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單位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號	20539-90-03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區域別	停車位總計			都市計畫區內															
				停車位合計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室內停車位			室外停車位			室內停車位			室外停車位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內政部指定特設 主管建築機關																			

公開類		編製單位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號	20539-90-03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車位

區域別	都市計畫區外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停車位合計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室內停車位			室外停車位			室內停車位			室外停車位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大客車 (4m*12.4m)	汽車 ±(2.5m*5.5m)	機車 23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另以電子檔傳送交通部統計處。
 2. 本表所填應為季底之靜態資料，不是當季之動態累計數字。
 3. 法定及增設停車位統計含「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4. 大客車停車位(4m*12.4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4公尺，長12.4公尺之停車位。
 5. 汽車停車位±(2.5m*5.5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2.5公尺，長5.5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寬減或加長之停車位。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區內、外及法定、增設、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室外分類；室內及室外再依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都市計畫區外：係指非都市計畫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三)法定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
 - (四)增設停車位：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
 - (五)室內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含地下者)。
 - (六)室外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
 - (七)大客車停車位(4m*12.4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指寬 4 公尺，長 12.4 公尺之停車位。
 - (八)汽車停車位±(2.5m*5.5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指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寬減或加長之停車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另以電子檔傳送交通部統計處。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1251-02-0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及處理能量	年報	營建管理組	主計室	營建管理組			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	營建管理組
10890-02-01	住宅補貼辦理概況	年報	住宅發展組	主計室	住宅發展組			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	住宅發展組
10890-02-02	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	月報	住宅發展組	主計室	住宅發展組			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	住宅發展組
10890-02-03	勞工住宅貸款補貼息統計表	月報	住宅發展組	主計室	住宅發展組			勞貸系統	住宅發展組
10890-03-01	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季報	住宅發展組	主計室	住宅發展組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	住宅發展組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0890-03-02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身分	半年報	住宅發展組	主計室	住宅發展組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	住宅發展組
10890-03-03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	半年報	住宅發展組	主計室	住宅發展組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	住宅發展組-
10890-03-0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	半年報	住宅發展組	主計室	住宅發展組			縣(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531-02-01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	季報	營建管理組	主計室	營建管理組			營造業開業登記資訊系統	營建管理組
20533-00-01	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20533-00-0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領證人數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公安檢查申報資訊系統	建築管理組
20533-00-03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室內裝修專技人員資訊系統	建築管理組
20533-00-04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之家數及聘用人員數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訊系統	建築管理組
20535-01-01	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	主計室	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			縣(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535-08-01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年報	下水道建設組	主計室	下水道建設組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下水道建設組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20535-08-02	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報	下水道建設組	主計室	下水道建設組			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535-08-03	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下水道建設組	主計室	下水道建設組			縣(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535-08-04	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下水道建設組	主計室	下水道建設組			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535-08-05	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下水道建設組	主計室	下水道建設組			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535-08-06	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下水道建設組	主計室	下水道建設組			縣(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536-01-01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1-02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5-04-0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2-01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	月報	建築管	主計室	建築管			縣(市)、處、局核核發建築	直轄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計-按用途別分		理組		理組			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2-0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2-03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20536-02-04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2-05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1-03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築機關
20536-01-04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1-05	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3-01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定特設 主管建築機關
20536-03-02	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981-03-0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類組別分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公安檢查申報資訊系統	建築管理組
10981-03-0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按區域別分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公安檢查申報資訊系統	建築管理組
10981-03-03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半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0981-03-04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981-03-05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0539-90-01	廣告物管理統計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廣告物管理統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20539-90-02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統計	年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資訊系統	建築管理組
11920-01-01	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都市計畫組	主計室	都市計畫組			縣(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1-02	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都市計畫組	主計室	都市計畫組			縣(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1-0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都市計畫組	主計室	都市計畫組			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1-0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都市計畫組	主計室	都市計畫組			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1-0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都市計畫組	主計室	都市計畫組			縣(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府
11920-01-0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報	都市計畫組	主計室	都市計畫組			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1-07	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都市基礎工程組	主計室	都市基礎工程組			縣(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3-01	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同意案件概況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同意案件	國土計畫組
11920-03-02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概況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	國土計畫組
11920-03-0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3-0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1920-03-05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縣(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3-06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3-0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3-08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筆數及面積	年報	國土計畫組	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920-02-01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推動概況	半年報	都市更新建設組	主計室	都市更新建設組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推動概況	都市更新建設組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11920-02-02	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	半年報	都市更新建設組	主計室	都市更新建設組			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	都市更新建設組
11920-02-03	新市鎮土地標售統計	年報	都市更新建設組	主計室	都市更新建設組			新市鎮土地標售統計	都市更新建設組
20539-90-03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季報	建築管理組	主計室	建築管理組			縣(市)、處、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